

和發展商談判有關的事件時序表

日期	主要事件	文件編號 (除非另行註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2002年11月12日	行政會議在2002年11月12日決定重新定位房屋政策，以及由當局和紅灣半島及嘉峰臺的發展商談判，讓他們在繳付經同意的補價後，可在私人物業市場出售有關單位。	不適用
2002年11月13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表房屋政策聲明，公布的措施包括停止興建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並終止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THB-2 TQ3 (中英文本)
2003年1月14日	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正與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發展商商討，以期制定契約修訂細則，讓發展商可以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單位。	THB-3 TQ4 (中英文本)
2003年1月至3月	地政總署依據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就建議的契約修訂條款（包括須支付的契約修訂補價金額）與發展商磋商，但有關磋商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而停頓。	THB-14 T35 THB-15 T36  T1(c)  T2(c)  T3(c)  T4(c)  T5(c)
2003年1月23日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舉行集思會，討論處理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剩餘單位的可行方案。就紅灣半島而言，委員知悉政府正與發展商商討，以期制定契約修訂細則，讓發展商可以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單位。	THB-21 T6(c) (只備中文本) THB-22 T7(c) (中英文本)
2003年3月6日	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通過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剩餘單位的處理安排。就紅灣半島而言，委員知悉政府正就契約修訂與發展商磋商。	THB-23 T8(c) THB-24 T9(c) (中英文本)
2003年3月18日	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正與紅灣半島和嘉峰臺兩個私人參建居屋項目的發展商	THB-4 T25 (中英文本) THB-25 T37

日期	主要事件	文件編號 (除非另行註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磋商契約修訂事宜，讓發展商可以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單位。	(中英文本)
2003 年 4 月至 7 月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連串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就處理紅灣半島討論各個可行方案，特別是「單一買家」及「與發展商重開談判」方案。	THB-26 THB-39 T10(c)至 T23(c)
2003 年 7 月 25 日	發展商發出傳訊令狀，向政府及房委會興訟。	THB-40 T38
2003 年 7 月 28 日	鑑於發展商已發出傳訊令狀，以及所作出的法律評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重開談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覆文，徵求同意與發展商重開談判，讓房委會無須以保證買價購買紅灣半島及嘉峰臺的單位，並解決有關爭議。	THB-37 T24(c)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徵求行政會議批准以調解方式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居屋計劃項目的發展商重開談判，以便積極地與發展商迅速達成協議，讓發展商可以在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出售有關單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獲授權可作彈性考慮，決定應否與發展商達成協議，並同意政府應採取相同的調解方式，解決與新近建成的嘉峰臺的發展商可能產生的紛爭。	n/a
2003 年 11 月 3 日	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得悉處置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最新進展。	THB-5 T26 (中英文本) THB-42 T39 (中英文本)
2003 年 11 月	就調解事宜作出後勤支援安排（包括遴選調解人），並與發展商協定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展開調解。	THB-32 THB-34 T25(c) T26(c)
2003 年 12 月 8 至 23 日	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獨立調解人斡旋下，當局與發展商進行調解。當局的談判小組由地政總署、律政司，以及房委會／房屋署的代表組成。地政總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分別就補價估算和法律事宜提供意見，房委會／房屋署代表則就發展商指稱	THB-35 THB-46 T27(c) T28(c)

日期	主要事件	文件編號 (除非另行註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因房委會未能提名買家而蒙受損失的事宜提供意見。	
2004 年 1 月	調解完成，參與各方同意以 8 億 6,400 萬為補價金額。就發展商在高等法院的訴訟中聲稱蒙受的損失方面則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談判處理。	 THB-48 T29(c) T30(c)
2004 年 1 月 26 日	地政總完成與發展商就契約修定的初步協議。	THB-49 T40
2004 年 2 月 26 日	完成契約修訂工作。	THB-50 T41

註：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